

“一國兩制”納入國家治理理論體系的重要性 與必要性

殷旭東*

一、問題的提出

自從中國共產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並將其視為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以來，國家治理成為學術理論界關注的課題之一。這一總目標由“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兩部分組成，治理體系是前提和基礎，治理能力現代化是目標和結果，要想實現真正的治理能力現代化，首要任務是建立一套完整、合法、有效的國家治理體系。¹ 因此，國家治理體系的完整科學，合理有效是首先需要解決的任務。對此，學者們從各個視角對國家治理體系進行了探討，並形成了豐碩的研究成果。多數學者主張，國家治理體系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管理國家的一整套制度體系，包括了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建設和黨的建設等各領域體制機制、法律法規的安排。² 從內容上看，國家治理體系的基本結構可以採取橫向的劃分方法，即分為經濟治理、政治治理、文化治理、社會治理和生態治理並表徵為這五個方面治理在體制機制方面的綜合。學術理論界對國家治理體系的基本共識是制度是國家治理體系的一個帶有根本性與不可或缺性的內容。許耀桐等認為，國家治理體系是由政治權力系統、社會組織系統、市場經濟系統、憲法法律系統、思想文化系統等構成的一個有機整體，這一有機整體由治理理念、治理制度、治理組織和治理方式四個層次構成。³ 俞可平認為，國家治理體系是規範社會權力運行和維護公共秩序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⁴ 他強調，國家治理體系是一個制度體系，分別

包括國家的行政體制、經濟體制和社會體制；現代的國家治理體系是一個有機的、協調的、動態的和整體的制度運行系統。⁵ 可以看出，對國家治理體系的認識可以是多層次、全方位、多視角的。現代國家治理體系是一個系統，是一個有機整體，具備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應該也可以囊括不同的構成要件。從發散的思維與宏觀的角度來看，國家治理體系是一個以制度為中心的宏大系統，這個系統既包括作為制度指導的價值，也包括貫徹制度的基本行動。⁶

在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建設過程中，應當看到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正在踐行的“一國兩制”是其中富有生命力的組成部分。“一國兩制”是一項開創性事業，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將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管理好、建設好、發展好，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是中央政府治國理政的嶄新課題⁷，也應當是國家治理體系理論研究的重要內容。由此，認真研究“一國兩制”在國家治理理論體系中的重要意義，將“一國兩制”納入國家治理理論體系有助於推進“一國兩制”的深入發展，既有必要性也有迫切性。

二、“一國兩制”是豐富國家治理理論體系的重要元素

“一國兩制”從構思到現實，從理論到實踐，在特別行政區已經實行了 20 年，理論的科學性、制度的生命力受到特別行政區現實考驗，得到國際社會的

* 珠海行政學院經濟教研室副教授

充分肯定。堅定不移地將這場實踐進行下去並不斷提升實踐水平，是全國人民的歷史使命和社會責任。將業已規範化、成熟化的運行規律加以總結、提升，以求特別行政區未來的長治久安和更高水平的“一國兩制”實踐，是新時代、新形勢的要求和期許。因而，“一國兩制”應當成為豐富國家治理體系理論的重要元素，具體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一國兩制”有利於更新國家治理的基本理念。20世紀90年代以來，國家治理就成為政治學領域一個特別熱門的話題。“治理”進入中國政治學界時，對“治理”的英文“governance”如何翻譯有不少爭論。早在1997年，徐勇在《政治學研究》發表了《GOVERNANCE：治理的闡釋》一文，認為將“governance”譯為“治道”不合適，而譯為“治理”較好，治理是通過對公共事務的處理，以支配、影響和調控社會。中央編譯局俞可平教授率領的團隊在治理理論方面作了大量研究，翻譯並出版了大量的外國文獻，同時也對中國的治理問題進行了較多研究，於2012年主編出版了中國第一部以“治理”為主題的《中國治理評論》。北京大學徐湘林教授多年強調“治理話語”，主張用“治理”替代“民主”作為政治學的主導話語。無論從西方，還是從中國來看，都應該將治理放在“國家”及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層面來分析。“治理”作為一個政治術語，非常強調政治過程和政治績效。世界銀行首次使用“治理危機”就是指一些國家儘管也有政權，甚至有引進的外國政治制度，但不能對國家進行行之有效的治理，甚至出現治理危機，導致治理失敗。中國歷史上經常說的“天下大亂，達到天下大治”也是從治理過程和治理績效來講的。所以，如果要給“治理”下一個定義，可以認為治理是政治主體運用公共權力及相應方式對國家和社會的有效管控和推進過程。概括起來就是：誰治理，如何治理，治理成效如何？⁸由此，國家治理體系是一場國家、社會、公民從着眼於對立對抗到側重於交互聯動再到致力於合作共贏善治的思想革命；是一次政府、市場、社會從配置的結構性變化引發現實的功能性變化再到最終的主體性變化的國家實驗；是一個改革、發展、穩定從而避免兩敗俱傷的負和博弈、嚴格限縮此消彼長的零和博弈再到追

求和諧互惠的正和博弈的偉大嘗試。⁹“一國兩制”恰恰在實踐層面較好地體現了國家治理理念從管理轉變為治理情形。首先，治理主體多元化。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港澳社會形成了多元交互共治的結構性治理主體。中央政府對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除直接體現國家主權的外交、國防外，特別行政區公權力幾乎在所有領域都可有效行使管轄權，在司法領域更可行使終審權，極大提升了港澳地區民眾自我管理的廣度與深度，是對地方自治實踐的重要突破，是一項前所未有的尊重本地人首創精神和人格尊嚴的創新制度安排。¹⁰其次，“一國兩制”下治理的運作模式是複合的、合作的、包容的，治理行為的合理性受到尊重，增加了治理效能。現代國家治理的各個方面和各個層次成為一個有機整體，相互協調，互動共進。現代國家和現代社會處於高度分工和分化狀態，各個主體有自己的利益和價值，在這一背景下，國家治理很容易出現“碎片化治理”，每個主體都在使力用勁，但發生的作用力和着力點不一致，還會是相反狀態，不僅力量相互抵消，還會相互對抗。因此，現代國家治理特別強調系統治理，在多元社會中尋求最大社會公約數，在多元共治中強化核心治理力，以推進治理的協調化。“一國兩制”條件下，通過正式規則和各種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相互衝突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調和並採取聯合行動，以實現對公共事務的合作管理，已經成為特別行政區治理的重要手段，提升了治理效果。

第二，“一國兩制”豐富與發展了國家治理的價值目標。國家治理體系是一個由價值、制度與行動構成的一個橄欖型結構，其基本的層次表現為制度居於兩者中間的核心位置，價值居於頂端，行動則位於底端。其中，價值包括民主、法治、科學三大基本價值理念。¹¹“一國兩制”治理形態在一定程度上豐富與發展了國家治理的價值目標，至少包括以下幾個方面：首先，治理的秩序價值。為了避免由於根本憲政規範轉移可能產生的社會震盪，保證特別行政區有序發展成為“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內容。《澳門基本

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本地整體利益自行制定旅遊娛樂業的政策，就是將博彩業在《澳門基本法》中規定下來，這是從澳門的實際出發，維護澳門的經濟發展，事實證明這一規定是必要的。此外，《澳門基本法》中規定的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特別行政區保護，他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應受到尊重。原刑事起訴法庭制度繼續保留，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和僱員團體的代表組成的諮詢性的協調組織，這些規定都是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作出的，最大限度保障了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其次，有利於激發社會活力和民主治理價值。治理應有利於激發社會活力，實現人的自由而全面的發展。在利益多元化、文化多元化的條件下，治理既要確保公共利益和主流道德價值不受侵害，也要根據實際情況尊重差異、包容多元、考慮個別，承認合法合理的個性化追求，讓公民和社會組織充滿生機活力，使社會保持動態平衡穩定狀態。依照《中葡聯合聲明》的規定，“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多數成員通過選舉產生。”《澳門基本法》規定“立法會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體現了“一國兩制”下的澳門民主形態。在特別行政區，對民主、民主化的追求是必要的，但不宜脫離特別行政區現實機械地照搬西方民主模式。最後，治理的公平正義價值。就特別行政區而言，治理的公平正義價值有比較特殊的內容。由於歷史原因，港澳地區長期受到異族統治，社會治理中的特權現象與特殊身份群體比較普遍。民眾的一般社會心理中，對於公平正義的認知較為狹窄，一定程度上放任了社會貪腐與不公義社會現象的存在。“一國兩制”條件下特別行政區政府治理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努力營造公平的社會環境，促進形成正義的社會制度。

第三，“一國兩制”是國家治理方式方法的創新與發展。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意味着國家治理基本方式必然是法治，有賴於各個領域的法治化。要以法治的可預期性、可操作性、可救濟性等優勢來凝聚轉型時期的社會共識，使不同利益主體求同存異，依法追求和實現自身利益最大化。法治的關鍵是確立憲法和法律在國家治理中的地位，明確和貫徹落實在法律面

前人人平等，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現代國家治理體系本質上是一個法治體系。有效治理包含着“公民安全得到保障，法律得到尊重，特別是這一切都須通過司法獨立，亦即法治來實現”。¹² 法治是提高治理水平，加快形成科學有效的社會治理體制，推動建立現代國家治理體系和實現有效的國家治理的途徑和方法。良好國家治理的關鍵是要逐步形成一套符合規律、有效管用的法律體系，並保證其在制度層面能夠得到執行。體現了“一國兩制”方針的《澳門基本法》在法律理論上有許多突破和創新。法學上一般認為聯邦制國家的成員國或州的權力要大於單一制國家的省市權力，但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在某些方面比聯邦制國家的成員國或州的權力還要大，這在法理上是一種突破。¹³

“一國兩制”完善了中國憲政體制，第一次在保障意義上構建中央地方關係，作為地方政府的特別行政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加以確定，這在中國的憲政史上是一個極其重要的發展。儘管中央和地方關係是典型的憲制問題，但是在內地，很少被當作憲制問題來處理，更多通過政治方式解決。港澳兩部基本法的中央和地方關係設置給傳統處理方式注入法治元素，有利於促進中國政治發展進一步的憲制化。更重要的是，回歸以來的實踐證明，有限的中央權力並沒有削弱國家權威，在法治狀態下運行的中央政府反而獲得了更強大的國家能力，港澳居民的國家認同感不斷增強。與此同時，香港和澳門兩地政府也嚴格依循法律與中央政府進行溝通，促進兩級政府互信互助。港澳地區原有的司法獨立傳統得到了較為充分的維護。兩部基本法都規定，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值得探究的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基本法審查權”。¹⁴ 因為某種形式的司法審查是憲政制度的重要標誌。如同民法、刑法需要通過法院審理民事、刑事案件得以實施一樣，憲法也只能通過獨立且中立的司法機構在處理案件過程得到落實。沒有理由指望憲法可以在沒有司法機構的情況下能夠自動實施。

三、探索“一國兩制”理論對國家治理理論體系的意義與價值

從理論上說，治理的概念不同於統治的概念，從統治走向治理，是人類政治發展的普遍趨勢。“多一些治理，少一些統治”是21世紀世界主要國家政治變革的重要特徵。在社會政治生活中，治理是一種偏重於工具性的政治行為。無論在哪一種社會政治體制下，無論哪個階級行使統治，誰上台執政，都希望有更高的行政效率，更低的行政成本，更好的公共服務，更多的公民支持。換言之，都希望自己執政的國家有良好的治理。治理改革是政治改革的重要內容，治理體制也是政治體制的重要內容。但是，歸根到底，治理是實現一定社會政治目標的手段，相對於國家的統治體制而言，治理體制更多體現工具理性。¹⁵從治理角度觀察，“一國兩制”屬於國家治理的內容，因而，國家治理理論體系對於“一國兩制”的理性發展也具有實踐指導功能。

第一，運用國家治理理論體系緩解資社之爭，實現“一國兩制”的創新發展。隨着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並相繼建立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正確推進“一國兩制”事業，確保兩地長期繁榮穩定成為了國家領導人的重要議事日程，也是特區居民本身的歷史使命。“一國兩制”事業是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祖國內地共同發展繁榮的事業，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¹⁶“一國兩制”發展過程中，最首要的理論誤區恐怕還是集中在對社會主義本質和資本主義本質的認知上。應當肯定的是，現代資本主義尚未全面腐朽，更未全面沒落。資本主義長期積累的資金、技術、管理、法制、資訊等優勢繼續加以適度開發利用依然必要。建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絕不是美化、討好資本主義，而是要讓資本主義為社會主義服務，實行單一制社會主義的國家對一、二個具特殊性的局部地區在恢復行使主權後允許保留其原有資本主義，這本身就是前所未有的理念與制度創新。¹⁷按照國家治理理論體系，無論哪種社會體制下，無論哪個階級行使統治權，都希望通過較低的治理成本，達到較好的治理效果。因此，從治理的視域來看，資社之爭並非

問題的關鍵，如何實現一個國家內部的資源整合與互利共贏，應當是“一國兩制”制度創新發展的基礎與出發點。準確把握“一國兩制”條件下特別行政區的治理要點，實現有效治理的路徑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首先，引導正確的思想觀念，構建先進文化。社會治理作用於人的行為，但行為是受思想牽引的，因此，清晰的社會價值觀是“一國兩制”事業的前提條件。在這個過程中，必須認識到以富強民主文明和諧，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愛國敬業誠信友善為基本內容的核心價值觀，並非社會主義區域的獨享，經過適當改造後的相關內容，同樣可以成為引導“一國兩制”區域下的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核心價值觀。其次，“一國兩制”區域的社會治理要從根本矛盾入手，尋求妥切的解決方案。以澳門為例，由於地少人多，土地利用問題極易引發社會矛盾，必須從解決好居民最直接最現實的利益問題，推動權力公平、機會公平、規則公平的實現。對於特別困難群體則應通過有效的社會保障手段維持該群體的基本穩定與實惠。最後，“一國兩制”下澳門社會治理的重點應當下移，要以擴大有序參與、推進信息公開、加強議事協商、強化權力監督為重點，努力讓居民更好地行使民主權利，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服務水平。充分發揮社團優勢，吸引凝聚各種力量，化解矛盾糾紛。

第二，提升對“一國兩制”的認知有利於完善國家治理理論體系的中央治理權能問題。“一國兩制”條件下，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之間的關係，同全國其他各地有同有異，既同又異。同的是同屬中央政府管轄，同中央構成領導與被領導，上級與下級的關係，異的是特別行政區是在維護國家主權、維護中央管治權威、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前提下享有高度自治權。¹⁸目前，特別行政區的治理主體多元化已經有了共識，但是如何認識“一國兩制”下中央政府的治理權能是個重要的理論與實踐問題，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權力是在特別行政區政府治理不能或無效時才跟進，還是居於主導地位的問題，仍然進一步需要釐清。此外，特別行政區多元主體治理如何實現適宜的、富有成效的合作治理呢？根據國家治理理論體系，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體現為“多元共治”。“共治”(co-governance)一詞的基本含義是共同治理。現代意

義上的治理本身就具有共治的含義。因此共治可以當作一個與治理對等的概念。“這裏之所以取共治這一概念，就是為了強調治理主體的多元性、治理機制的非對抗性以及利益取向的可調和性。”¹⁹“社會共治”就是指政府、社區組織、其他非營利組織、社區單位、公民，合作供給社會公共產品和服務，優化社會秩序，推進社會持續發展的過程。²⁰ 共治，並不是群治，而是在一個中心主體協調下形成的多元治理主體體系。英國著名政治理論家傑索普提出的“元治理”理論可以為借鑒。所謂“元治理”，就是作為“治理的治理”。“元治理”旨在對市場、國家、公民社會等治理形式、力量或機制進行一種宏觀安排，重新組合治理機制。²¹“元治理”理論認為，與市場失靈和政府失靈一樣，治理也同樣會失敗。失敗源於治理各方在談判和協作過程中，由於各自不同的地位和立場，以及各自不同的利益考量，使他們無法達成共同的治理目標。要在多元的治理體系中協調不同力量和組織的立場，使他們達成共同的目標，國家(政府)要承擔起“元治理”的角色，因為其是保證社會機制完整的責任承擔者，但這種責任並不是要構建一個至高無上、控制一切的政府，而是政府要擔當制度設計、提出遠景的任務，使整個社會體系在良好的制度安排中促進不同領域的自組織，從而達致治理的目標。²²“元治理”的本質是在元治理者的組織安排和指導下，形成良好的治理機制。據此，特別行政區多元治理主體體系中，中央政府理應扮演中心主體角色，承擔起保障特別行政區社會機制完整性的責任，主要是通過良好的制度安排，促進不同領域的自我管理能力，達到善治目標。此外，特別行政區多元主體合作治理過程中需要考慮治理成本，合理的成本分攤機制和財務監督機制需要進一步完善。尤其是提升社會組織(社團)的治理水平，監督社團的治理行為，應當成為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重要工作內容。

第三，國家治理理論體系有助於提升“一國兩制”成效和建設科學合理的評價體系。治理是一種政治管理過程，只是這一過程不是強制的而是自主的，不是強加的而是內生的，是通過各類相互影響的行為者之間的良性互動實現的。國家治理本身就是一個動態的表述、一個動態的過程、一種行動的表達。合法

性與有效性是現代國家治理體系的本質屬性，開放性、包容性與可問責性是現代國家治理體系的外在表徵。²³ 現代國家一般都非常注重國家治理評估體系的建設和完善，並且通過社會調查統計、資訊收集分析、情報綜合提煉等途徑獲取評估的基本素材，並且進行抽象加工，從而獲得國家治理狀況的總體認知。這是國家主動通過各種途徑，實現對國家治理狀況的考察評價。對於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言，也應當積極主動地瞭解“一國兩制”的治理成效，通過各種途徑建設“一國兩制治理評價體系，形成科學合理的社會認知與預期，其中社會對治理的評判應當被納入“一國兩制”治理評估體系予以重視。要實現社會對特區政府治理的有效監督，必須保障民眾的知情權、表達權、批評權、評判權和建議權，通過制度化、法制化和規範化的方式實現這些權利的有效行使。只有在中央政府與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特別行政區政府內部各部門之間、各層級之間、社會團體內部、社團之間形成健康互動形式，才可能激發社會整體的改革和進步動力。在國家治理體系理論中，通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兩種方式實現治理效能的提升。前者主要是通過頂層設計的方式，處理好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上級政府與下級政府之間的權責關係，根除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對抗性做法，實現中央有益政策的貫徹落實。後者是指在諸多領域的改革創新可以依靠地方層面的先行先試，等掌握了規律、積累了經驗以後，再向全國推行和推廣，降低改革風險與成本。最後，通過在不同領域、不同主體之間的互動學習，實現協同、整合與創新。由此，在觀察與評價“一國兩制”成效時可以從兩個方面入手。一方面，“一國兩制”毫無疑問主要是通過頂層設計勾劃出來的特定國家治理形態，必須充分理解與認識中央政府的良苦用心。任何對中央政府實施“一國兩制”的決策進行惡意揣度的行為都是不足取的。20世紀80年代初由鄧小平親自倡導的“一國兩制”偉大構想，隨即成為中國政府用以解決香港回歸、澳門回歸的基本國策，經港澳兩部基本法的理論化法制化，並於世紀之交在國家對港澳先後恢復行使主權後正式建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在之後的特別行政區治理過程中，中央政府積極為港澳兩地提供發展平台與發展機

遇，與特別行政區政府一起為港澳居民服務。另一方面，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正在踐行的各項制度在某種程度上都可以被視為地方實驗，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是最好的對外展示窗口，最佳的運行實驗平台。特別行政區的經驗、啟示是難以取代的，不僅對中國自身而且對國際關係的演進、發展均構成一條寶貴的價值鏈，展現出無與倫比的巨大理論探索空間。²⁴

四、結語

十八屆三中全會將“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設定為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同時也就確定了中國現

代化新的更宏偉的願景目標。建構中國現代國家治理體系，推進國家治理現代化，不是一個空洞的政治口號，而是一個具有豐富而深刻的思想內涵並要求全體民眾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付諸實施的行動綱領。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現實路徑只能訴諸多元主體共治，“一國兩制”作為多元主體共治的實踐場域對於國家治理體系理論的完善具有豐富的實踐價值，值得認真對待。在中央政府與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特別行政區居民之間形成科學分工又密切協作的良好關係，建設理想的國家治理圖景。

[本文係廣東省社會主義學院系統 2016-2017 年度立項資助課題“現代國家治理體系與‘一國兩制’”(項目編號：GDSYKT(2016-2017)-32)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註釋：

- ¹ 陶希東：《國家治理體系應包括五大基本內容》，載於《學習時報》，2013年12月30日，第6版。
- ² 韓振峰：《怎樣理解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載於《人民日報》，2013年12月16日，第7版；江必新：《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載於《光明日報》，2013年11月15日，第2版。
- ³ 許耀桐、劉祺：《當代中國國家治理體系分析》，載於《理論探索》，2014年第1期。
- ⁴ 俞可平：《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載於《前綫》，2014年第1期。
- ⁵ 俞可平：《衡量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的基本標準》，載於《南京日報》，2013年12月10日，第A07版。
- ⁶ 鄭吉峰：《國家治理體系的基本結構和層次》，載於《重慶社會科學》，2014年第4期。
- ⁷ 楊允中：《“一國兩制”實踐論》，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6年，第24頁。
- ⁸ 徐勇：《關於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對話》，載於《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2014年第1期。
- ⁹ 江必新：《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載於《光明日報》，2013年11月15日，第2版。
- ¹⁰ 同註7，第363頁。
- ¹¹ 同註6。
- ¹² 俞可平：《治理與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第26頁。
- ¹³ 蕭蔚雲：《論澳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73頁。
- ¹⁴ 由於憲法的部分內容不在港澳地區實施，回歸後建立了以基本法為根本法律規範的法律體系，這裏的基本法審查權並非指對憲法的審查，而是指對基本法的審查權。
- ¹⁵ 同註4。

- ¹⁶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迴歸祖國十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楊允中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30頁。
- ¹⁷ 同註7，第375頁。
- ¹⁸ 同上註，第418頁。
- ¹⁹ 唐亞林、郭林：《從階級統治到階層共治——新中國國家治理模式的歷史考察》，載於《學術界》，2006年第4期。
- ²⁰ 張小勁、于曉虹：《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六講》，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11頁。
- ²¹ 丁冬漢：《從“元治理”理論視角構建服務型政府》，載於《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
- ²² [英]鮑勃·傑索普、漆蕪：《治理的興起及其失敗的風險——以經濟發展為例的論述》，載於《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1999年第1期。
- ²³ 唐皇鳳：《中國特色現代國家治理體系的建構》，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報》，2013年12月6日，第533期。
- ²⁴ 楊允中：《“一國兩制”理論縱橫》，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4年，第43-44頁。